

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為發展與精進學校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品質，以確保課程規劃之適切性與實施品質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評鑑目的應以促進改進與發展為主，避免責備與歸咎。
- 二、評鑑過程應避免預設立場與既定解方。
- 三、審慎選擇內、外部評鑑人員，妥善安排參與角色與權責。
- 四、選定適切時機進行校本課程評鑑，兼顧教學進程與實施成效。
- 五、理解校本評鑑報告可能涉及之政治性，謹慎處理。
- 六、重視評鑑結果的應用價值，作為課程調整與決策依據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一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。
- 二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內容與實施情形。
- 三、彈性學習課程的設計與執行狀況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評鑑項目	評鑑人員	說明
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	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、任課教師、	任課教師進行自我評鑑，小組成員進行審查。
主題課程（含自編教材）設計與實施	課發會委員、任課教師	教師進行自評，課發會委員進行檢核。
學生學習成效評鑑	任課教師	依據課程綱要實施各項評量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- 一、教師自評項目：
 - ◆ 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評鑑。
 - ◆ 主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評鑑。
- 二、課發會評鑑項目：
 - ◆ 學校主題課程（自編教材）設計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學生學習評鑑：
 - ◆ 任課教師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，實施定期評量，如實作、紙筆測驗與過關評量等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一、評鑑時間：

時間區間	工作項目
114 年 8 月 1 日 - 115 年 7 月 31 日	全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作業
學期中	課程與教學實施評鑑
下學期學期中	教科書使用狀況評鑑
學期間	次學年教科書選用評估與決議
各學期階段性評量時間	學生學習成效評鑑

二、評鑑工具：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)

1. 附件一：學校課程計畫評鑑表
2. 附件二：各版本選用教科書評分表
3. 附件三：各版本教科書使用評鑑表
4. 附件四：學生學習評鑑表(各項評量、作業評量)
5. 附件五：學校特色課程評鑑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作為課程規劃與實施修正之依據。
- 二、優化教科書選用流程，協助各年級採用適切教材。
- 三、精進主題教學與自編教材之設計與實施策略。
- 四、提升班級教學與學生評量效能，增進學習成果。
- 五、進行後設評鑑，強化課程與教學評鑑機制。
- 六、調整並優化次學年度整體課程設計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一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各年級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，依課程計畫編排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支應。
- 四、獎懲辦法：
 1. 對於協助辦理課程評鑑工作表現優異人員，或經評鑑結果優良之教師，由校長推薦，報請教育局依規定獎勵。
 2. 評鑑結果可作為教職員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本校 114 年 6 月 10 日課發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楊明貴

教師兼
教導主任洪淑萍

新寶國小
校長方順陽

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
	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						

			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課程 實施	各 課程 實施 準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						

			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						

			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 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楊明貴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洪淑萍

校長：

新寶國小
校長 方順陽